

法規名稱	醫療產業管理暨外語學程修業施行細則	最新修正日期	105/6/1
制定單位	健康管理學院應用外國語言學系	頁碼/總頁數	第1頁/共1頁

中山醫學大學醫療產業管理暨外語學程修業施行細則

-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「中山醫學大學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」訂定。
- 第二條 因應未來外語人才與醫療產業管理領域發展之需要，培育具備外語能力與醫療產業管理背景之跨領域專業人才，增加學生就業競爭力。本學程由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負責協調規劃，以提供相關領域的課程學習為主要目標。
- 第三條 凡對於外語與醫療管理產業有興趣之本校學生者，皆可申請。
- 第四條 本學程申請及審核作業一律採線上作業，本學程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公告時間內接受線上登記。學生須登錄系統線上提出申請(含放棄)，經應用外國語言學系審核後並於預選前公佈申請核准名單。
- 第五條 修畢並通過本學程規定之課程，學生須自應用外國語言學系網頁下載「學程證明申請書」，填妥後檢附歷年成績單，交至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辦公室審核。審核通過者，簽請教務長、校長同意後，授與「醫療產業管理暨外語學程證明書」。
- 第六條 本學程之學分規定，需修滿核心課程 8 學分(外語領域 4 學分；醫管領域 4 學分)、專業課程 12 學分(外語領域 6 學分；醫管領域 6 學分)(含)以上。本學程應修科目至少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、輔系或其他專業學程應修之科目。
- 第七條 若學生曾修習相當於本學程必修或選修課程，經應用外國語言學系認可後抵免之。
-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其它未盡事宜，均依照本校專業學程設置辦法、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過後，送教務會議通過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修正記錄：

102 年 8 月 13 日 102 學年度應用外國語言學系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8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 第 1 學期第 1 次醫學人文暨社會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9 月 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3 月 9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用外國語言學系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5 月 4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健管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 年 6 月 1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